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林辰輔

　　陳美娟

相　對　人　許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下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次按第13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又非訟事件法所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10條分別明定。

二、次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一般抵押，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准許之。惟最高限額抵押，抵押權成立時，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縱經登記抵押權，因未登記已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先已有債權存在，或於抵押權成立後，曾有債權發生，而從抵押權人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又不能明瞭是否有債權存在時，法院自無由准許拍賣抵押物（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5日以其所有之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等不動產設定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業經登

記在案。茲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爰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云云。

四、經查：

㈠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114年3月18日函請限期補正，該函於114年3月24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則本件聲請即不合法。

㈡又聲請人雖主張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償，惟本院形式審查聲請人原提出到院之文件，乃尚未能釋明該情，本院乃以114年3月18日函請限期補正，該函於114年3月24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再者，相對人就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亦具狀表示不存在，而經本院形式審查相對人之陳述，尚非屬空言，則揆諸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亦未可准許拍賣抵押物。

㈢綜上，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五、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